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衛福組
承辦人：碧巴拉維
電話：07-7406511分機605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b3891@kcg.gov.tw

受文者：本會衛生福利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原民衛字第1043121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函文影本各1份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05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徵選本市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徵選承辦執行單位乙案，特此公告週知，請各單位踴躍提報計畫，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10月20日原民社字第10400579021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茂林區各立案人民團體(協會、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教會)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會衛生福利組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原民衛字第10431214101號

附件：



主旨：為受理本市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徵選承辦單位乙案，特此週知公告事項。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10月20日原民社字第1040057902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實施地點：高雄市茂林區。
- 二、計畫實施日期：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 三、申請對象：高雄市茂林區各立案人民團體(協會、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教會)。
- 四、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本(104)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逕向本會提出申請，不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王淑婷

電話：02-89953169

傳真：02-85211651

電子信箱：ting0309@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400579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於104年9月23日至貴市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進行104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評鑑(複評)工作，評鑑結果為複評未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9月23日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評鑑(複評)決議辦理。
- 二、有關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相關業務資料及受補助購置之所有財產(含背心、識別證)，請高雄市政府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於本(104)年12月18日前終止契約及完成點交程序後函復本會辦理情形，並妥善保管俾利移交接辦單位。未執行之補助款請於本(104)年度計畫結束辦理結報時併同繳回。
- 三、為持續服務及保障所轄原住民族之權益，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積極尋覓合適之執行單位執行原家中心之業務及函報申請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茂林原住民婦幼發展協會（高雄

